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监狱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4]6782号 | 绿化施肥 物业管理服务 | - | - | 品牌:,服务期限:根据客户需求订制 | 1 | 项 | 46000.00 | 46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4600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肆万陆仟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4]6782号 | 物业管理服务 | 1 | 460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于绿化施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付款流程办理款项结算。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此条款无其他约定。

三、服务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如有）

- 1、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此条款无其他约定。

（二）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不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将肥料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5人，完成施肥面积60亩的绿化施肥项目。

5、此条款无其他约定。

（三）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运送。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运送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此条款无其他约定。

（四）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如有），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验收不合格可以无理由退货，3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如有）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16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如有）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此条款无其他约定。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绿化施肥服务，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9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绿的施肥项目中，对于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予以返工，其费用则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同时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如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包括：（1、）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泥石流；（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4、）不可预见事件，如新冠疫情，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交付商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交付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往后顺延。

6、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赔偿损失、违约金外，履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鉴定、保全、保险、交通、送达、调查取证、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为小微企业。

4、双方承诺合同所载明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如发生变化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化，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之一切文件均视为已送达。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此条款无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345号佳博通综合楼A区7-8A551号

电话：

电话：151609066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4346115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